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#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盾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五中院”）送达的“（2018）渝 05 民初 275 号之三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重庆五中院裁定驳回原告方芳对公司的起诉。

#### （二）诉讼基本情况

该案原告方芳因与被告金盾股份、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盾控股集团”）、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重整后更名为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金盾消防”）、周建灿、周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向重庆五中院提起诉讼（以下简称“方芳案”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重庆五中院认为，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已对公司被伪造印章案、金盾控股集团及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、金盾消防集资诈骗案、公司被伪造金融票证案立案侦查，方芳诉金盾股份等单位及个人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借款事实，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中的部分事实系同一事实。故此，本案涉嫌经济犯罪，依法裁定驳回方芳的起诉。

### 二、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因印章被伪造而被牵涉到的 36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均已有了明确结论（40 宗案件合计标的金额 256,935.53 万元），方芳案系最后一宗受理法院作出明确结论的案件。

截止目前，前述 40 宗案件具体情况如下：其中 15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，涉及标的金额 107,006.99 万元；1 宗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中止诉讼，涉及标的金额 23,519.04 万元；2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决定中止仲裁程序，涉及标的金额 13,290.78 万元；19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，涉及标的金额 82,088.41 万元；3 宗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，涉及标的金额 31,030.31 万元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外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未曾计提上述案件的预计负债，上述判决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“(2018)渝 05 民初 275 号之三”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